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4)

##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董事會關於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的專項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虞水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截至此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楊軍先生、朱勝利先生、李群峰先生、虞水先生及吳鐵軍先生；(ii)獨立非執行董事屈文洲先生、何淑懿女士及韓旭女士；(iii)職工董事凡展先生。

#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独立董事屈文洲先生、何淑懿女士、韩旭女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形成意见如下：

经核查屈文洲先生、何淑懿女士、韩旭女士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屈文洲先生、何淑懿女士、韩旭女士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公司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其在2025年度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因此，屈文洲先生、何淑懿女士、韩旭女士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